

**(上接 C31 版)**

基金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基金赎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按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赎回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至少在一种信息披露方式下将有关变更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赎回持有未交赎回申请,赎回立即生效;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因素造成的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的申购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指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类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构建的其他交易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申请,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赎回不得少于1份,赎回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额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数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业务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应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0%

(注:1个月指30天计算,3个月指90天计算,6个月指180天计算,1年指365天计算,2年指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自然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计入基金财产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本基金份额赎回费,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5位(含)以上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T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在公告时后5位(含)以上,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T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在公告时后5位(含)以上,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销售费用执行一定的定价优惠政策(如八折),具体见当期公告。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500=94,108.7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则可得到94,108.79份A类基金份额。

2.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1.05=952,380.9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则可得到952,380.95份C类基金份额。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800=10,800.00元

赎回费用=10,800×0.50%=54元

净赎回金额=10,800-54=10,746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两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746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8=10,800元

赎回费用=10,8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800-0=10,8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个月,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00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估值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 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

5.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9. 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情况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意赎回;如申购或赎回申请被拒绝,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中说明拒绝的理由,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支付款项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9、10项所述情形,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具体赎回程序如下: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于下一开放日赎回时一并处理,优先予以赎回;以上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不受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个持有人未超过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与其其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按照上述1、(2)、(3)条款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刊登于指定媒介,并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期,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交易费用**

基金财产的交易费用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申购、赎回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交易费用,包括注册登记费、证券交易佣金、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接受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都必须依法承担上述基金财产的交易费用。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合法的继承人继承,赠予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予合法的继承人,司法强制执行是指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收取费用。

(十四)基金费用的转付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登记过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冻结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一并冻结,被冻结基金份额仍然享有分配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公告的业务规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产业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信息产业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宏观视经济、财政货币政策、经济景气度和货币资金供求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

**2. 股票投资策略**

(1)信息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信息产业主要包括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传媒行业。其中电子行业涵盖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光学电子行业、电子制造行业以及其他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涵盖计算机行业和应用行业;通信行业包括电信运营行业、通信设备行业;传媒行业包括文化传媒行业、营销传播行业及互联网传媒行业。

同时,本基金将对信息产业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信息产业不断发展,信息产业的范围和受益范围也会相应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宏观信息更新调整信息产业的范围。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三个方面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信息产业各细分行业间的配置。

1. 景气度分析:对行业的既有格局、上下游的相对力量以及行业景气阶段等方面判断具体行业的市场前景,重点关注景气度提升的行业。

2. 竞争格局分析:主要分析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行业进入壁垒,重点关注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的行业;

3. 内在发展驱动力:对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核心竞争力等进行分析,在此发展驱动力发展所处的阶段和行业内发展前景,优选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

**(3)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管理人将按行业策略,积极发掘收益、组合波动率低的个股。

1) 定性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的市场地位、客户地位、研发实力、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等要素评价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

2) 治理结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的法人结构、激励机制、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决策效率等层面评价企业的治理状况,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

3) 财务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净资产回报率、资本成本等财务指标,以及企业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增长率(PEG)等估值指标,在此基础上精选优质个股。

**3. 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积极配置信息业债券,力争获得良好的收益。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投资主题及不同品种债券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挖掘被市场低估的债券和具有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债券组合。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期限、久期管理、收益曲线、信用管理和其他基金投资策略,积极主动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保持风险收益匹配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格;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分析;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虑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综上所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评级等级的水平,及与市场的相对关系,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证券及衍生品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度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市场因素等,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股指期货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将按照最新规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7.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加强基金资产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定价理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发行人的基本面、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成本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的定价。本基金权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套利和积极操作。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经济运行状况和证券市场走势。

(3) 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

(4)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及时重大决策或调整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5) 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等。

(6) 集中交易部: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收到投资指令后立即执行,交易员收到基金经理指令后准确执行。

(7) 绩效与风险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价,向基金经理提出绩效或风险建议。

(8) 合规风控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电讯业务、信息技术、媒体、消费电子等产品中与TMT产业相关的股票中挑选出了规模和流动性较好的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表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是债券投资组合业绩评价的有效工具。其中中债TMT产业主题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的权重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投资组合报告期末资产配置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期末资产配置情况如下:

(